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工廠登記、變更登記許可申請案應送文件有關規定及說明

一、申請工廠登記、變更登記許可應送文件如下：

項號	應附書件名稱	份數	說明
1	申請書	1	
2	工廠登記、變更登記許可申請書	1	變更登記許可請加附變更前後廠房廠地面積、原料、產品、機器設備前後對照表
3	產品製造流程圖及說明	1	請詳實繪製製造流程圖表及主要原料、機械設備、產品資料之說明 1.製程中如有外包業務請註明外包廠商名稱、地址。 2.製程有廢水產生請註明廢水產生量每日多少噸。
4	切結書或證明文件	1	『空氣汙染、水汙染』：非指定公告事業機構請附業者親自簽名之切結書各乙份，切結書地址應與廠址(非公司或負責人地址)相符；已申請空氣固定汙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或廢水排放、貯留許可證文件者請檢附許可證文件及附頁影本。 『廢棄物』：請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文件，或檢附已填妥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列管事業判定表」(含申請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聲明)。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中華民國92年4月1日起屬該法規第九條環境保護署公告事業者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汙染檢測資料向本局備查之證明文件。 『環境影響評估』：廠地非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重要濕地」、「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海拔1500公尺以上」及「國家風景區」等區位之切結書(如位於敏感區位應分別向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申請證明文件)；另檢附工廠未抽取地下水之切結書。
5	工廠位置圖	1	請明顯標示工廠周圍道路、附近明顯重要地標及位置。
6	廠房及機器配置圖	1	請詳實繪製。
7	委託書	1	委託代書或他人辦理者，請附由委託人親自簽章之委託書。
8	公司執照或工廠登記證(核准函)影本	1	登記及變更登記者請檢附公司核准函及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抄本)，變更登記者請另檢附原工廠登記證(核准函)影本。
9	申請人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1	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負責人)，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10	工業區廢水納管證明	1	工廠如位於中科園區(另附污染總量管制表)、潭子加工區、台中工業區、大甲幼獅工業區、梧棲關連工業區或大里工業區內者附工業區之同意納管證明，非位於該區者免附。
11	土地登記謄本	1	
12	土地分區證明影本	1	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者則免附。

13	廠地非位於「水庫集水區」之相關證明文件	1	位於石岡、新社、東勢、和平、北屯、太平、后里者請附二萬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標明開發區位向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申請證明文件，其餘地區請附自行切結之切結書即可。
14	廠地非位於「自來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相關證明文件	1	位於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后里區(泰安里、仁里里)、豐原區、外埔區、大甲區且屬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範之工廠行業別者請附二萬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標明開發區位於向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申請證明文件，其餘地區請附自行切結之切結書即可。 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豐原區請至石岡壩管理中心申請證明文件。
15	廠地非位於「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1	位於新社、東勢、和平、太平、霧峰且土地位於山坡地地段者，請申請單位自行於內政部發行之最新版1/25000經建版地形圖上標示基地範圍。但基地周界位於海拔高度1400公尺以上者，應改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發行最新版比例尺1/5000以上並標示有等高線之像片基本圖，其餘地區請附自行切結之切結書即可。
16	廠地非位於「山坡地」之相關證明文件	1	開發面積超過1公頃，且位於本市水利局公告之部分山坡地地段，請向本市水利局申請「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證明文件〈地段明細說明如候〉。
17	廠地非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1	位於「特定農業區」者，且開發面積超過1公頃，請向本市地政局或農業局申請非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18	地下水水權登記證明文件		工廠如抽取地下水，請向本市水利局申請地下水水權登記證明文件。如使用自來水請檢附自來水水費收據。

二、承辦科：綜合計畫科 電話：22289111 分機：66128、66133

三、審查時間每週一、三、五聯合審查，請於每週二、四中午前送收件，如遇例假日則停審順延至下個審查日。

四、請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載空白格式填表使用。